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1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郭秀琪

被告 張宇凡即張日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2萬6,30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900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2萬0,341元及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

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所訂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之部份按所訂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29日止，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共計52萬6,303元（詳參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此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、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迄期間(至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52萬0,341元	1	利息	52萬0,341元	114年12月25日至115年3月29日	(95/365)	4.12%	5,579.77元
	2	違約金	52萬0,341元	115年1月24日至115年3月29日	(65/365)	0.412%	381.77元
	小計						5,961.54元
合計							52萬6,303元